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行发〔2026〕19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行业科技创新引领，推动智慧公路、绿色公路、平安公路建设提质增效，助力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路建协行发〔2025〕26号）的相关规定，我会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进步奖的申报单位应是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并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建设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牵头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二) 申请进步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取得全国性公路交通相关社会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证书),且具备下列条件:

1.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等方面,能够促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

2.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3.在绿色低碳、数字智慧、安全高效等方面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4.经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申报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

在协会官网(<http://www.chhca.org.cn>)首页中部“业务系统入口”栏中点击“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奖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相关填写要求请在系统内“参考资料”处下载。

四、注意事项

（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应严格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并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一致，不得随意更改替换。

（二）成果知识产权所有者应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且成果应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获我会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成果进行重复申报（如重新组合拼装、高度雷同等）。

（四）对公示期获奖结果有异议并放弃授奖的单位或个人，要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函告。

（五）往年申报过我会该奖项未获奖的，或放弃授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新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冲，01064868808 转 8007

18753113862（同微信）。

答疑交流 QQ 群：690525155。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科技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协会秘书长。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6年3月9日印发
